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宜州区 2025 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HCZC2025-G3-810047-GXRZ

采购人 (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联合体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TEL: 773/936/3200 FAX: 773/936/3200

WWW.CHICAGO.PRESS.EDU

CHICAGO, ILLINOIS 606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ZZC2025-G3-0090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的联合体

项目名称： 宜州区 2025 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HCZC2025-G3-810047-GXRZ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报价（元）
宜州区 2025 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一次作业）	3200	km ²	4783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二次作业）	3200	km ²	
	种植作物识别（一次作业）	1080000	亩	
	种植作物识别（二次作业）	1080000	亩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一次作业）	1	项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二次作业）	1	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 4783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作业周期是一年两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第一次作业成果;第二次作业成果按照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要求提交,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

(3) 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审核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得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数据保密与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涉密数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成果，生产过程涉及相关涉密数据的，乙方需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相关部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2、乙方应对项目中接触的所有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地理坐标、技术方案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需建立专项保密管理制度，配备具有处置涉密资质的人员，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并记录涉密人员信息。

4、配备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保证成果符合技术标准。项目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涉密载体及成果，并销毁留存的副本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涉密载体（如原始影像、存储介质），销毁须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并留存记录。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甲方为政府部门，所用的为财政资金，协议所提交成果主要用于公共事业，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误或保密数据泄露时，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后续服务方案（如有）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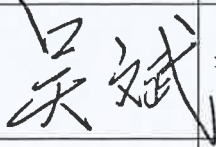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河池市 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安盛 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铁塔智联 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 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 号D栋	单位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 地一期D-11栋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3188105 陈鸿 波	电话: 0771-3125863	电话: 186779590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 宁市秀灵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703 0120 2000 4766	账号: 94500801002864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邮政编码: 530000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31日

15/11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区2025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HCZC2025-G3-810047-GXRZ)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联合体):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代理宜州区2025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HCZC2025-G3-810047-GXRZ)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大 写: 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 写: ¥4783000.00
服务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第一次作业成果; 2. 第二次作业成果按照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要求提交。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5 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47-GXRZ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名称)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市分公司的联合体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宜州区 2025 年耕地利用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为宜州区耕地流入流出监管工作的需求，利用无人机进行航空影像获取并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同时对 108 万亩的耕地进行种植作物研判，绘制相关的线画图，根据识别成果对耕地的流入及流出进行分析研判，提取耕地流入流出图斑，形成耕地流入流出图斑矢量数据，交由我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队伍进行外业举证工作。作业周期是一年两期，具体作业时间需要根据当年的作物种植时间、长势状态等多项因素报业主决定。本项目分为 6 项服务内容，详见如下： 采购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数字正射影像图（DOM）</td><td>k m²</td><td>3200</td><td>一次作业</td></tr><tr><td>2</td><td>数字正射影像图（DOM）</td><td>k m²</td><td>3200</td><td>二次作业</td></tr><tr><td>3</td><td>种植作物识别</td><td>亩</td><td>1080000</td><td>一次作业</td></tr><tr><td>4</td><td>种植作物识别</td><td>亩</td><td>1080000</td><td>二次作业</td></tr><tr><td>5</td><td>耕地流入流出分析</td><td>项</td><td>1</td><td>一次作业</td></tr><tr><td>6</td><td>耕地流入流出分析</td><td>项</td><td>1</td><td>二次作业</td></tr></table> （一）数学基础及基本规定 1、数学基础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k m²	3200	一次作业	2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k m²	3200	二次作业	3	种植作物识别	亩	1080000	一次作业	4	种植作物识别	亩	1080000	二次作业	5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	项	1	一次作业	6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	项	1	二次作业	1 项	4783000.00	4783000.00	/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k m²	3200	一次作业																																					
2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k m²	3200	二次作业																																					
3	种植作物识别	亩	1080000	一次作业																																					
4	种植作物识别	亩	1080000	二次作业																																					
5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	项	1	一次作业																																					
6	耕地流入流出分析	项	1	二次作业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平面坐标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分带提供成果, 单位为“米”, 保留 2 位小数, 保留带号。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计量单位:
①坐标单位采用米 (m) 或度分秒 (° ' ")。当坐标单位采用米 (m) 时, X 坐标整数部分保留七位, Y 坐标整数部分保留八位, X 和 Y 的小数位保留两位; 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 (° ' ") 时, 秒 (") 保留三位小数。

②长度单位可采用米 (m)、厘米 (cm)、毫米 (mm)。当长度单位采用米 (m) 时, 长度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③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公顷 (h m²), 可将亩 (mu) 作为辅助单位, 公顷作为面积统计单位时保留四位小数, 其余均保留两位小数。

2、影像地面分辨率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

3、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数据按 1:2000 标准分幅进行分块存储, 成果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 的规定。

4、数学精度

(1) DOM 精度要求:

①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 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参, 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及平面中误差精度指标 (单位: 米)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	-------	-------------	-------------



1:100 0	0.1	1.2	1.6																			
②数据内容: DOM 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空间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组成。 ③数据格式: DOM 影像色彩模式为 24 位(比特), 采用无压缩的 GEOTIFF 格式存储; 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 ASCII 文本格式, 坐标起算点为影像左上角像素中心坐标。 ④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 2 个像元。 ⑤以标准非压缩 TIFF 格式保存。 ⑥影像起算点为图幅有效范围的西北角像元中心点坐标。 ⑦DOM 质量: 色彩模式为 RGB 真彩色, 影像图应反差适中, 色调均匀, 无偏色, 纹理清楚, 层次丰富, 无明显失真, 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 无明显的拼接痕迹, 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幅与幅之间的色调基本一致, 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 影像拼接处过渡自然, 不影响像点观测, 满足外业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2) 矢量数据精度要求 地块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 2 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对于特殊困难地区再放宽 50%。 表 1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 米) <table><tr><th rowspan="3">比例尺</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h>平地、丘陵</th><th>山地、高山地</th></tr><tr><th>点位中误差</th><th>点位中误差</th></tr><tr><td>1: 500</td><td>±0.30</td><td>±0.40</td></tr><tr><td>1: 1000</td><td>±0.60</td><td>±0.80</td></tr><tr><td>1: 2000</td><td>±1.20</td><td>±1.60</td></tr><tr><td>1: 5000</td><td>±2.50</td><td>±3.75</td></tr></table>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点位中误差	点位中误差	1: 500	±0.30	±0.40	1: 1000	±0.60	±0.80	1: 2000	±1.20	±1.60	1: 5000	±2.50	±3.75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点位中误差	点位中误差																				
1: 500	±0.30	±0.40																				
1: 1000	±0.60	±0.80																				
1: 2000	±1.20	±1.60																				
1: 5000	±2.50	±3.75																				



	(二)航摄技术要求 1、航摄主要技术指标 (1) 像片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一般应为：70%-80%；旁向重叠度一般应为：45%-60%。 (2) 像片倾斜角 航摄成果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宜超过12°，最大不超过15°。 (3) 像片旋偏角 航摄成果像片旋偏角一般不大于15°，最大不大于25°。 (4) 航高保持度 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高差不应大于5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80m，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80m。 (5) 摄区覆盖范围保证 航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一般不少于像幅的50%。 (6) 影像质量 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建立清晰的立体相对；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像点位移一般不宜大于0.5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1个像素；不应出现因机上振动、镜头污染、相机快门故障引起的影像模糊的现象。 (三)成果上交要求 全部电子成果以4TB及以上容量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并提交(文档资料除装订成纸质外，还需要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硬盘作为成果数据备份将不再返还)。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航空影像获取并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 (1) 航空摄影成果 1) 数字航空摄影真彩色影像数据； 2) 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成果 1) 1:2000 分幅数字正射影像				
--	--	--	--	--	--

		(DOM) 分幅成果; 2) 元数据和分幅接合图 (电子资料)。 2、种植作物识别 按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及相关要求提供带有识别信息的地理信息数据库。 3、耕地流入流出分析 分别提供耕地流入流出矢量图斑及地理信息数据库。 4、其他成果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项目总结 (电子文档); (2) 成果移交清单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u> (¥ 47830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u>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第一次作业成果; 2. 第二次作业成果按照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要求提交。</u>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与铁指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